

外交部 函

地址：100台北市凱達格蘭大道2號
聯絡人：柯佩廷
聯絡電話：02-23432870
電子信箱：ptke@boca.gov.tw

受文者：交通部觀光署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6月2日
發文字號：外授領二字第1146800582號
速別：最速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無

主旨：本部自即日起，取消予持多明尼加普通護照之國民免簽證
30天待遇，請查照並轉知貴屬配合辦理。

正本：內政部、交通部、內政部移民署、交通部觀光署、交通部民用航空局、內政部移民署國境事務大隊
副本：國家安全會議、國家安全局、行政院國土安全辦公室、內政部警政署、法務部調查局、駐外各館處(含香港辦事處服務組、澳門辦事處服務組；不含WTO代表團)、外交部中部辦事處、外交部南部辦事處、外交部東部辦事處、外交部雲嘉南辦事處、外交部領事事務局臺灣桃園國際機場辦事處

